

合同

编号： 11N4581868712024104002

采购单位（甲方）： 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皮山县飞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皮山县飞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皮山县飞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皮山县飞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PSX[2024]9835号	汽车维修	-	-	品牌:	1	次	6870.00	6870.00
合同总价（元）		687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PSX[2024]9835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87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乙方查出甲方汽车毛病后，给甲方送修人员说清楚车辆的故障原因，并快速进行维修。
- 常规保养作业及维修作业工时费和车辆维修更换的配件及车型材料管理费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
- 乙方要保证车辆维修不出现问题，如果交给甲方后的一个星期内出现异常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维修。
-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要提前让甲方知悉，甲方同意后更换，要保证配件的质量。

甲方（公章）：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乙方（公章）：皮山县飞鹰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皮山县克里阳乡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城镇街道英巴扎路10-10-5号

电话：

电话：13899456232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克里阳信用社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781040001201100002201

账号：8780100120101691059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